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跨院所學程設置準則

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，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，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，設置跨院、系、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。前項所稱學分學程，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；所稱學位學程，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。

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，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。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，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，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，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，始可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程名稱。
- 二、設置宗旨。
- 三、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（設置學位學程，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）。
- 四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。
- 五、授課師資。
- 六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。
- 七、所需資源之安排。
- 八、行政管理。
- 九、招生名額。
- 十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。
- 十一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。

第四條 學位學程對外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。

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應依各學院學程修讀要點辦理。

第六條 學位學程修業年限、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。

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向各學院申請學程審核，經各學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由各學院發給修讀學程證明。

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，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學位學程發給之學位證書，其格式由教務處訂定。



第九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。學分學程應經相關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可終止實施；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，行政、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，始可公告終止實施。

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